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苏师院委〔2016〕53号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印发关于实行 对处级领导干部廉政谈话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部、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将《关于实行对处级领导干部廉政谈话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实行对处级领导干部廉政谈话的规定



附件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关于实行对处级领导干部 廉政谈话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党政领导干部班子和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应负的责任，推进我院思想政治建设，增强领导干部的党性观念、纪律观念和廉洁意识，完善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立足教育，着眼防范，切实管好职责范围内的领导干部，认真检查监督其廉洁从政的情况。根据中纪委六次全会和省纪委六次全会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一、廉政谈话制度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党的十八大和中纪委全会精神为指针，从教育、关心、爱护干部和建设团结、高效、务实、廉洁的领导班子出发，坚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做到防患于未然，防范于初始，从而把中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中出现的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以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拒腐防变能力，增强战斗力和凝聚力，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实现院党委行政提出的十三五计划奋斗目标提供组织保证。

二、廉政谈话对象和分类

廉政谈话制度适用于全院中层领导班子及处以上领导干部。谈话分类为1、对换岗和新任的处以上干部在上岗前进行廉政教育谈话。2、对领导干部任期内的工作和廉政情况进行提醒谈话。3、对有错误又不够给予纪律处分的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

三、廉政谈话的内容

1. 上岗前廉政教育谈话主要内容

针对换岗和新任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岗前廉政教育谈话和《廉政准则》等干部廉洁自律方面的教育。对该干部明确提出任职岗位的工作和纪律要求，指出该干部的主要优点和不足，并明确该干部所负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

2. 任期内的提醒谈话主要内容

针对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任期内的的工作、年度考核及廉政情况进行提醒谈话。听取本人任期内的的工作、思想和廉洁自律情况的汇报；检查该干部的工作和遵守《廉政准则》、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反馈群众反映的意见和工作建议；对该干部在廉洁自律和工作作风等方面须注意的问题进行提醒，明确要求。

3. 诫勉谈话主要内容

针对群众反映意见较多，有错误，但又未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已构成违纪的处以上领导干部应及时进行诫勉谈话。将群众反映的意见和具体问题向本人转达，听取本人说明。严肃指出

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错误，进行诫勉，提出希望和要求。被谈话诫勉的领导班子和个人必须在谈话诫勉后半月内做出书面整改计划及措施。

四、廉政谈话的方式和次数

谈话采取一级管一级的方法，按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网络，各级领导干部负责对各自的责任对象谈话。廉政谈话每年应进行 1-2 次。

谈话可采取单独或集体方式进行。上岗前的廉政教育谈话由分工谈话的院领导和组织部负责同志负责；任期内的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由各自分管的领导负责谈话。

处级干部对各自责任对象的廉政谈话参照执行。

五、廉政谈话记录

谈话结束后，谈话负责人应将情况填入谈话登记表。谈话记录每年年终要复印一份报院纪委。登记表由院纪委负责印制和管理。

实行廉政谈话规定是关心爱护干部，加强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的需要，是对干部进行超前提醒、预警和监督的有效形式，各级领导干部都应自觉接受，搞好我院党风廉政建设。